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7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 12 (b)和(c)

### 未决项目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  
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  
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列入对尽可能多的缔约方意见的审议情况。

## 概 要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21/COP.5 号决定，该决定：

- (a) 决定[……]特设专家组应以秘书处参照 ICCD/COP(4)/8 和 ICCD/COP(5)/8 号文件编制的一份新工作文件为工作基础，并注意其它有关环境公约就同样问题取得的谈判进展；
- (b) 请希望就第 27 条提出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 (c) 请秘书处在[……]新工作文件中收列此种看法供特设专家组审议。

根据第 21/COP.5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载有缔约方就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及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提出的看法。本报告吸收 ICCD/COP(5)/8 号文件的内容，并对该文件作了增补。依据惯例，对于该文件援引的相关先例，本报告提供有关的当前资料，并提供新动态资料。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7	4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 .....	8 - 47	5
A. 相关先例 .....	8 - 28	5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10 - 15	6
2.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	16 - 18	7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9 - 20	7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21 - 24	7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25 - 28	8
B. 新动态.....	29 - 47	9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29 - 34	9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	35 - 38	11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项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 .....	39 - 43	12
4.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	44 - 46	13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	47	13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48 - 53	14
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	48 - 53	14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48 - 50	14
2.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 .....	51 - 53	14
四、结论和建议.....	54 - 59	15
A. 执行问题的解决.....	54 - 56	15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57 - 59	16
五、参考文件.....		16

## 一、背景情况

1. 在第 20/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参考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根据其他有关的环境公约就相同事务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研究下列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b) 仲裁程序附件；(c) 调解程序附件。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如何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意见。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汇编这方面的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酌情对 ICCD/COP(3)/7 和 ICCD/COP(3)/18 号文件中所载的内容进行增补，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写新的文件供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因受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时间的限制，在第 20/COP.4 号决定中，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如何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意见。会议请秘书处将这类补充意见列入订正后的 ICCD/COP(4)/8 号文件，并根据需要对上述文件中所载的内容做出增补，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写新的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 由于《公约》谈判时时间紧迫，未能使调解和仲裁附件成为原始文本的一部分。因此，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尽快通过的列入一项附件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5.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COP.2 号决定决定中，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上，如有必要也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上将上述问题的审议作为选择项目。在第 22/COP.2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根据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情况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以便决定如何推进此项工作。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OP.5 号决定中决定：

- (a) 为执行《公约》第 27 条，在第六届会议上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并就此提出建议；

- (b) 特设专家组应当以秘书处参照 ICCD/COP(4)/8 和 ICCD/COP(5)/8 号文件编制的一份新工作文件为工作基础，并注意其它有关环境公约就同样问题取得的谈判进展；
- (c) 请希望就第 27 条提出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看法，并请秘书处将此种看法列入新的工作文件供特设专家组审议。

7. 缔约方共提交了四份意见，提交意见的缔约方是：巴西、阿曼、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本说明记录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缔约方和利益集团提交的意见。遵照有关联合国文件的篇幅的指示，本说明没有收录缔约方提交的来文。不过，秘书处收到的这些意见的全部内容可以在《荒漠化公约》互联网网站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ccd.int/cop/cop6/COPsubmissions.php>。

##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

### A. 相关先例

8. 与《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最为相关的先例有：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79 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议定书》(1994 年)(《第二项硫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 13 条、《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公约》)。

9. 如 ICCD/COP(5)/8 号文件所述，应当铭记的是，须以谨慎的态度研究其它环境机构的先例和经验。对义务的平衡各条约不尽相同。因而，需要专门制定适合各项条约的程序和体制机构。所以，下文对相关先例的考察应当考虑到这一点。还应当指出的是，其中一些制度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各项条约中已有的争端解决程序规定。

##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缔约国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据以裁定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规定的缔约国的程序及体制机构”。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于 1992 年完成不履约程序的拟订工作。这项程序由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第 IV/5 号决定通过。该程序包括不履约程序本身和一个针对不履约情况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示意性清单。第 IV/5 号决定还指出，对《议定书》作法律解释的责任在缔约方。

12. 在第九次缔约方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第 IX/35 号决定)，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不履约程序。1998 年，由于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对不履约程序作了一些修正，以便简化该程序。在进行修正之后，设立了一个执行问题委员会，将其作为《议定书》不履约程序的基础。该委员会由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前提下选出的 10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职能是：受理不履约陈述；索取、收集并审议相关资料；弄清造成不遵守情况的原因；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相关建议；并且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进行信息交流。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向公众提供，但前提是酌情顾及委员会审议活动所涉资料的保密问题。委员会迄今为止共举行了二十九次会议。

13. 根据程序，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针对另一个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启动不履约程序。一缔约方也可自行表示无法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在所涉缔约方之间行使联络职能，并负责收集有关资料。秘书处可以通过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指出潜在的不履约情形，并相应向执行问题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14. 针对不履约情况可采取的措施的示意性清单所列措施有：援助，包括在收集和报告数据方面提供援助；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发出警告，以及中止《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等。

15. 每次缔约方会议每年都根据各缔约方报告的资料审议所有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会议就一些对《议定书》的执行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作出具体决定。缔约方的决定包括为恢复履约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由执行问题委员会负责监测和审议履约情况，直到所涉缔约方重新开始履约；向执行

问题委员会提交行动计划包括履约基准供委员会审议；或者在缔约方不恢复履约的情况下发出警告，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 2.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6. 2002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收到其执行问题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缔约方遵守《公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该委员会对不履约情况作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委员会主席指出，执行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因为提交处理的情况数目在2002年大幅度增加。委员会首次被要求审查秘书处移交的情况。

17. 根据执行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机构就某些缔约方不遵守不同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情况通过了一些决定。在这些决定中，执行机构对一些国家仍然未能履行1991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议定书》、1988年《氮氧化物议定书》和1985年《硫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表示关注。

18. 这些决定表达了关注，敦促有关国家尽快履行义务，确定来年具体的报告任务，并继续审查有关情况。

##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 《气候公约》第13条(解决不履约问题)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供缔约方有此要求时予以利用”。

20. 依照这项条款，《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制定了一个多边协商程序。这一程序在做法上具有便利、非司法、透明、合作和及时等性质。该程序包括设立一个常设多边协商委员会，以便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向缔约方提供协助，并且避免出现争端。由于在委员会的构成方面存在分歧，这一程序尚未获得通过。

##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1. 《巴塞尔公约》第19条(核查)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正在作出或已作出违背其公约义务的行为，可将该情况通知秘书处，在此情况

下，并应同时立即直接或通过秘书处通知被指控的一方。所有有关资料应由秘书处送交各缔约国”。

22. 在这方面，《公约》缔约方授权《公约》法律工作组制定监测《巴塞尔公约》阐明的义务的履行和遵守情况的程序。2003年5月，缔约方会议建立了一个履约机制，该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履行义务，并且便利、促进、监测和确保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这项机制具有非对抗、透明、成本效益高以及预防的性质，旨在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规定。为了管理这一机制，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任期四年。处在不履约情形中的缔约方可向委员会和秘书处作出陈述，对在《公约》之下与其直接有牵连的另一缔约方未能遵守和/或执行《公约》义务表示关切，或因此种未能遵守而受影响的缔约方，也可向委员会和秘书处作出陈述。

23. 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在便利履约方面发挥着作用。这项程序包括由委员会提供咨询、建议和信息。此外，如在进行便利程序之后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向有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优先考虑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获取资金等)，或者发出告诫，就今后的履约问题提出意见，以便既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规定，又促进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24. 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没有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为最后解决办法，任何决定都应当由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或由八名成员作出，采用两者中所含人数较多的一种。委员会十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缔约方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授权缔约方会议酌情就提高《公约》的有效性提出建议。第十二条规定，缔约方会议有权就关于非可持续性贸易或执行不力的指称作出“任何它认为恰当的建议”。缔约方会议授权常设委员会研究包括对贸易实行限制在内的措施，并提出关于在缔约方会议两次会议间隔期内对有关缔约方实行具体贸易制裁的建议。

《公约》第十二条请秘书处“研究成员国提出的报告，如认为必要，则要求他们提供



进一步的情况，以保证本公约的执行”。秘书处还需“就《公约》目标的落实及其规定的执行提出建议”。

2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公约》的现行履约安排仍在演变，此种安排基于一种积极和便利性质的履约途径，带有某些强制性成分。该公约为处理不履约情况采取了一系列补救行动。这些行动具有协商、非司法和非对抗性质，并且包括适用于所涉缔约方的程序保障措施。为了促进履约，防止发生不履约情况，该公约将收集、通报和审查信息(年度报告和每两年提交一次的报告、特别报告、应请求提供资料等)作为收集履约信息和评估此种信息的主要手段。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向缔约方提供信息、技术和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培训等)，推动为履约提供便利工作的开展。可能请缔约方开展额外的自我报告工作和有针对性的监测工作。必要时可发出非正式警告。

27. 对不履约情况的确定由一个具体事件发起，此种事件可以是缔约方未能遵守某个最后期限，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出申诉，也可以是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之后得出的结果。

28. 处理不履约情况的措施有：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发出正式警告(直接与相关缔约方接触)；核查(派遣核查团)；公布不履约情况；制定履约行动计划，以及暂停一个或多个《公约》所列物种的商业样品展示或所有交易样品展示等。贸易制裁主要用来处理未能通过恰当的国内立法的缔约方。在有些情形中，赋予秘书处很大的权利，例如在确定一国是否在恰当履行义务方面。

## B. 新 动 态

###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9. 《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引起拘束性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30. 履约程序在 2001 年得到制定，随后设立了一个履约委员会。同一年，履约规则附录定稿，并作出决定，将规则草案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审议。

31. 《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结构是一个履约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两个机构组成，一个提供便利机构和一个执行机构，每个机构均有十名成员，他们是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成员轮换的前提下得到确定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方或另一缔约方向委员会作出关于履约问题的陈述。

32. 提供便利机构负责在考虑到共同但又有差别的责任的前提下，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援助，并促进缔约方遵守义务。这一机构就适用规则中列出的具有便利性质的后果作出决定。提供便利机构的决定须经四分之三多数作出。

33. 执行机构负责判定《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规则列明的一些义务。这一机构的决定是否适用一些旨在对要求进行调整的措施，或者适用规则中阐明的旨在恢复履约的后果。这些后果包括以下措施：公布不履约情况，分析不履约原因，制定和执行恢复履约的不同计划或时间表，在当前配量被超出的情况下削减今后的排放配量，以及中止转让排放量和参与排放量市场的资格等。执行机构的决定须经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双重多数作出。对执行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缔约方，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34. 履约委员会的程序包括对来自根据《议定书》提供的报告、相关缔约方、缔约方会议或其它部门的资料进行评估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提交资料。所涉资料通常在顾及任何保密规则的前提下加以公布。所涉程序包括适用于有关缔约方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就不遵守排放指标情况而言，如所涉缔约方认为没有对它适用正当程序，该缔约方也可以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一项为执行机构规定的带有较短的时间范围的快速程序，适用于与参与一些机制的资格有关的问题。一个缔约方，如果认为已经纠正了某个问题，因而再次符合相关标准，可以或是通过一个专家审评小组提出请求，或是直接向执行机构提出请求，要求恢复其资格。

##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35.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36. 《生物安全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负责处理履约问题并进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0 年 12 月 1 日)请《公约》缔约方和政府根据一份调查表,就《卡塔赫纳议定书》之下的履约制度的内容和备选办法向执行秘书提交看法。召集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审议了一份缔约方提交的想法综合报告。

37. 《卡塔赫纳议定书》之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述及下列议题:一、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履约程序和机制应当具有简便、便利、非对抗和合作性质);二、体制机构(履约委员会的设立、规模、构成及运作);三、委员会的职能(查明不履约情况,审议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审查总的履约问题,采取措施或者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四、程序(陈述和收到陈述之后应当遵循的程序);五、资料和协商(收集资料的方式和有资格提交资料的机构,请专家提出咨询意见,以及为收集到的资料保密等);六、促进履约的措施和处理不履约情况;七、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38. 在上述案文中,有关一些重大问题的案文仍被置于括号中,这些问题包括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是否应当以“共同但又有差别的责任”原则为指导等。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代表在履约问题委员会的构成中如何均衡配置,以及委员会成员是否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的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在程序方面,在任何缔约方是否可以就另一缔约方作出陈述,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否可以向委员会作出陈述等问题上,分歧仍未消除。一些关于委员会可以寻求、获取或审议资料的渠道的内容仍然被置于括号中。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处理不履约情况可采取的措施问题上,分歧仍未消除。

###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项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

39.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项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第 15 条(审查履约情况)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为审查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制定具有非对抗、非司法和协商性质的任择安排。这些安排应当允许公众的恰当参与，并且可包括审议公众就与本公约相关事项提交的来文的做法。”

40. 在《公约》签署国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履约机制工作队，负责起草履约机制内容，以便利签署国第二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在第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为第一次缔约方会议起草一项决定草案。

41. 第一次缔约方会议(2002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审查《公约》遵守情况的第 I/7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履约问题委员会，并列有一套关于“履约问题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以及履约情况审查程序”的规则。履约问题委员会的职能(第三部分)包括审议缔约方自身履约情况或另一缔约方履约情况作出的陈述(第四部分)；审议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移交的有关可能的不履约的情况(第五部分)；以及审议公众在明确规定的条件之下提交的来文(第六部分)。该委员会还编写《公约》遵守情况报告(第十部分)，监测、评估《公约》之下的报告规定的遵守情况，为此种遵守提供便利，并酌情提出建议。为了行使职能，委员会在适当注意为收集到的资料保密的前提下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42.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履约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报告之后，通过以下措施：提供咨询和援助，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请求缔约方提交一项实现履约的战略，就处理公众在来文中提出的某个事项的具体措施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公布不履约情况，发出警告，中止《公约》规定的权利和特权和/或采取任何其它非对抗性、非司法和协商措施。

43.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选出了第一届履约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 2003 年举行首届会议。

#### 4.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44.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45. 2002 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公约》第 17 条述及的履约问题。该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建立完善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并且现在听取了政府代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一般性交换看法之后，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履约程序和机制(履约问题工作组)。

46. 履约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第 17 条之下的履约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公约》执行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应当如何影响任何履约机制的起草等。工作组利用秘书处准备的草案，拟订了一份处理不履约情况程序和体制机构工作草案。委员会商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再次召集工作组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安排，将在履约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准备一份谈判文件。

####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47. 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临时进程框架内，不履约问题方面的工作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开始进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不履约问题的第 6/18 号决定，该决定请政府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公约》第 17 条述及的不履约问题向秘书处提出看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准备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对政府和感兴趣的秘书处就上述问题提交的看法进行汇编的报告，并提交一份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的处理不履约情况制度的报告。

###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

####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48.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一个仲裁程序附件。此外,第 20 条第 6 款规定,一项与仲裁委员会有关的程序附件将最迟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9. 《鹿特丹公约》法律工作组在全面研究了程序草案之后,拟订了一个调解程序草案和一个仲裁程序草案。该法律工作组拟订的仲裁和调解程序草案案文随后在委员会 2002 年第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一个解决争端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议程,重点是上文提及的未决问题。

50. ICCD/COP(5)/8 号文件所述,《鹿特丹公约》尚未生效,因而该公约附件对《荒漠化公约》的影响目前不得而知。

#### 2.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

51. 在决争端程序方面同样突出的是,常设仲裁法庭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并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调解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这两套任择规则分别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76 年《仲裁规则》和 1980 年《调解规则》。这些任择规则设法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76 年《仲裁规则》和 1980 年《调解规则》作尽可能少的改动,但目的是推动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环境争端。

52. 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已被纳入欧洲经委会《水道民事责任机制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在基于《京都议定书》的排放量交易合同中得到提及,并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责任和补救条款的拟订过程中,以及在其它许多多边环境协定中得到考虑。

53. 因此，这些规则可以为法律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因为这些规则设法填补解决环境争端方面的空白，尤其是在涉及仲裁法庭的组成、保密、临时措施、仲裁程序的速度、以及裁定的约束力等事项上。代表们似可考虑这一点：参照或修改诸如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等一套现行规则，可以节省代表们谈判一整套新的程序将耗费的时间和费用。

## 四、结论和建议

### A. 执行问题的解决

54. 缔约方会议似可在第六届会议上研究解决《公约》的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所需程序和体制机构方面的相关背景情况，以便协助缔约方遵守《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55. 如特设专家组主席的摘要所指出的，缔约方会议还似可进一步研究：

- 第 2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措施)的范围，该条可以理解为或是涉及所有《公约》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面临的执行问题，或是涉及单个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
- 第 22 条第 2 款(缔约方会议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任务)、第 26 条(信息通报)、第 27 条以及第 28 条(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缔约方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22 条(缔约方会议)与第 27 条之间的关系，以便避免在这两个条款的执行方面出现重复；
- 多边协商机制的范围、任务、职能及构成——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它环境机构所规定的相似，——旨在便利《公约》缔约方的执行。

56. 在审议这些问题之后，委员会似可请缔约方和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对本说明提及的内容发表评论。缔约方会议还似可请特设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其它相关国际协定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以及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拟订处理未决执行问题情况的机制模式草案，并且将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草案与《公约》有关条款合并。

##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57. 缔约方会议似可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载有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的背景资料，具体而言：

- 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措施的第 27 条；
- 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28 条，特别是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

58. 缔约方会议还似可审议国家缔约方提交的书面建议和秘书处准备的报告，从而确定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抑制方式和内容，因为在多边环境协定之下这些仲裁和调解程序已经有恰当的先例，而且没有引起争议。拟订此种程序的工作基本上是一项技术性工作。

59. 特设专家组似可审议 ICCD/COP(4)/8 和 ICCD/COP(5)/8 号文件所载的仲裁和调解程序案文草案，侧重上文提及的未决问题，并在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想要将这些附件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

## 五、参考文件

<u>文件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5)/8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8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3)/7	解决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
ICCD/COP(3)/17	建立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和/或体制机构
ICCD/COP(3)/18	解决《公约》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0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  
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 -- -- --